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汇丰前海证券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波龙”,股票代码为“301308”。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67元/股,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8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95,888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407974%,有效申购倍数为4.247,9444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2年7月19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2	广州湾区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3	武汉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294	68,768,816.98	12
4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70,589	20,630,689.63	12
5	上海摩勒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70,589	20,630,689.63	12
6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176	41,261,267.92	12
7	中信建投江波龙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84,338	127,169,096.46	12
8	中信建投江波龙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15,662	106,644,903.54	12
	合计	8,400,000	467,628,0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305,9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0,740,622.0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0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7,464,177.9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16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22,307,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限售期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2,018,463股,约占网下发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4,079股,包销金额为7,464,177.93元。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2%。

2022年7月2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股份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司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传真:010-85130542

联席主承销商: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27栋A、B单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7952329

传真:0755-88983226

发行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9日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16号文予以注册。《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报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投资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自2022年8月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缴款等环节)。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1家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6.70倍,滚动平均市盈率为26.67倍(截止2022年7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7.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期末非经常性损益剔除最低值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50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及滚动平均市盈率(截止2022年7月28日)。

3.投资者在2022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8月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可通过自主申报集中缴款,不向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商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即:应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的。2022年8月4日(T+2日)连续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将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6.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类别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1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53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8月2日(T日)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权限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8月2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2年8月4日)
发行主承销商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号8号楼7楼8号
电话	028-8664594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及2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020585

发行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2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1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21.272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7%,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23.7272万股将按接受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申购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07.270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1.14%,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微半导体”A股1,071.00万股。

根据《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数约为1,177.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股份进行回拨,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8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39.4208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1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38.8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8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62809%。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环节,并于2022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前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后又新股,请务必按照网上新股认购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参与缴款将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场所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获配认购股数的数量进行排序,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通过中信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并中签获配者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限售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售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券商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数量。

注: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其中披露 3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则配售给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 万能一险方案。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限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 类投资者	4,861.770	65.36%	28,014,747	69.79%	0.05762253%
B 类投资者	46,660	0.63%	268,844	0.67%	0.057617606%
C 类投资者	2,529,880	34.01%	12,116,617	29.98%	0.04787032%
合计	7,438,310	100.00%	40,394,208	100.00%	0.05830636%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限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 类投资者	4,861.770	65.36%	28,014,747	69.79%	0.05762253%
B 类投资者	46,660	0.63%	268,844	0.67%	0.057617606%
C 类投资者	2,529,880	34.01%	12,116,617	29.98%	0.04787032%
合计	7,438,310	100.00%	40,394,208	100.00%	0.05830636%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限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 类投资者	4,861.770	65.36%	28,014,747	69.79%	0.05762253%
B 类投资者	46,660	0.63%	268,844	0.67%	0.057617606%
C 类投资者	2,529,880	34.01%	12,116,617	29.98%	0.04787032%
合计	7,438,310	100.00%	40,394,208	100.00%	0.05830636%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限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 类投资者	4,861.770	65.36%	28,014,747	69.79%	0.05762253%
B 类投资者	46,660	0.63%	268,844	0.67%	0.057617606%
C 类投资者	2,529,880	34.01%	12,116,617	29.98%	0.04787032%
合计	7,438,310	100.00%	40,394,208	100.00%	0.05830636%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限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 类投资者	4,861.770	65.36%	28,014,747	69.79%	0.05762253%
B 类投资者	46,660	0.63%	268,844	0.67%	0.057617606%
C 类投资者	2,529,880	34.01%	12,116,617	29.98%	0.04787032%
合计	7,438,310	100.00%	40,394,208	100.00%	0.05830636%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限售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比例
A 类投资者	4,861.770	65.36%	28,014,747	69.79%	0.05762253%
B 类投资者	46,660	0.63%	268,844	0.67%	0.057617606%
C 类投资者	2,529,880	34.01%	12,116,617	29.98%	0.04787032%
合计	7,438,310	100.00%	40,394,208	100.00%	0.05830636%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